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80 321179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(第51号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》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修正案(六)(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)一、将刑法第一百三十 四条修改为:"在生产、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, 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,处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情节特别恶劣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。"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,因而发生重大伤亡 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;情节特别恶劣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"二、将刑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: "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 不符合国家规定,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 后果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处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情节特别恶劣的,处三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"三、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后增加一条 ,作为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:"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 全管理规定,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处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情节特别恶劣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。"四、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,作

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:"在安全事故发生后,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,贻误事故抢救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"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